

僑務委員會 函

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15、16、17樓

聯絡人：楊翔婷

聯絡電話：23272815

電子郵件：mandy0901@ocac.gov.tw

受文者：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僑生聯字第1130084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來函5份 (A49000000B_1130084763_doc2_Attach1.pdf、A49000000B_1130084763_doc2_Attach2.pdf、A49000000B_1130084763_doc2_Attach3.pdf、A49000000B_1130084763_doc2_Attach4.pdf、A49000000B_1130084763_doc2_Attach5.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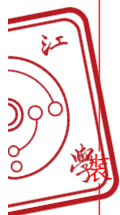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勞動部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修正條文之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乙份，請協助宣導事，請查照。

- 一、依據勞動部本（113）年8月26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2891D號、同年月日同字第1130512898D號函、同年月日同字第1130512911D號函、同年月日勞動發事字第1130512214B號函及同年月日同字第1130512870B號函辦理。
- 二、旨揭條文業經勞動部於本年8月26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2891A號令、同年月日同字第1130512898A號令、同年月日同字第1130512911A號令、同年月日勞動發事字第1130512214A號令及同年月日同字1130512870A號令修正發



布，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新增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類別，開放旅宿業者得聘僱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其中工作內容、申請資格、薪資規範等規範如下：
- 1、工作內容：得受聘僱於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從事房務、清潔、訂房、接待或餐廳外場等旅宿服務工作。
 - 2、申請資格：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以上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接受交通部觀光署或其認定之產業公協會辦理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或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辦理之產學合作相關實習課程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 3、薪資規範：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下同)3萬3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50萬元整，但外國人初次受聘僱從事旅宿業工作，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3萬元整，倘每月經常性薪資達3萬5千元整，毋須受前揭訓練課程資格限制。
- (二)新增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外國人總人數計算方式、雇主接續聘僱及不續聘僱之期滿轉換程序、資格條件等。
- (三)修正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應備之證明文件。
- (四)新增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僑外生於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聘僱期間屆滿後不展延時，得轉換雇主或工作。
- (五)修正在學就讀僑外生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由最長6個月延長至1年，併修正相關申請書表。



訂

線



三、本案發布令及修正規定為僑生工讀及畢業留臺就業相關訊息，請協助向僑生廣宣，檢送勞動部來函5份，請參考運用。

正本：各大專院校、華僑協會總會、華僑救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中華民國緬甸歸僑協會、中華民國越南歸僑協會、中華民國高棉歸僑協會、中華民國寮國歸僑協會、中華民國臺灣歸僑協會、海外在臺僑生校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緬甸在臺校友聯誼會、印尼在臺大專校友會、高棉在臺僑生校友會、越南在臺僑生校友會、寮都在臺僑生校友會、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臺校友會、果邦學校臺灣校友會、中華民國緬甸密支那育成學校在臺校友會、中華曼德勒孔教校友會、緬甸臘戍果強中學旅臺校友會、巴生興華中學臺灣校友會、馬六甲培風中學臺灣校友會、麻坡中化中學臺灣校友會、寬柔台灣校友會、玉山僑舍聯盟、在臺美斯樂興華中學校校友會、泰北一新中學校校友會、馬來西亞旅臺同學會、砂勞越僑生聯誼會、沙巴旅臺同學會、留臺緬甸同學會、臺灣印尼僑生聯誼會、中華全國在臺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副本：

電 2024/09/03 文
交 07:51:18 章

境外生輔導組 113/09/03



1130013350



裝

訂

線

淡江大學收文摘要紙

決行層級		權責編號	
承辦單位	境外生輔導組	收文字號	總收字第1130013350號
		收文日期	113年9月3日
來文機關 或姓名	僑務委員會	速別	普通件
		文別	函
摘要	請參閱原文主旨	附件	如文

批 示

意 見

承辦單位：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境外生輔導組
一、
梁瑋倩